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文件

西交希望〔2018〕1号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 关于规范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讲座、研讨会、 论坛的管理审批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和发展，规范在校内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管理，根据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总则

1. 在校内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

政策，确保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2.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实行一会一报制。

3.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实行“统一管理、分类审批”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单位（包括学生社团）面向校内师生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

第三条 管理职责

1. 学院宣传中心负责学校所有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统一管理，监督检查相关制度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2. 举办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部门管理、监督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会议内容严格把关，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有关情况和报告内容进行认真审核。

3. 举办单位要做好报告人报告内容的审查和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组织协调、秩序维护、报告发言内容的记录，资料整理和存档工作。对在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中传播政治谣言和政治性错误观点的，举办单位

应立即制止，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影响，并报学院宣传中心。因审核把关不严，造成重大问题和恶劣影响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员党纪政纪处分。

第四条 审批要求

1. 组织本单位（部门）内部师生参加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论坛，由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审批，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报学院宣传中心备案。

2. 组织面向全校师生参加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论坛，二级学院、思政部组织的，由所在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先行审查；团委、学生会、院级社团组织的，由院团委先行审查；其他行政部门举办的，由部门所在党组织先行审查。经审查同意后，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报学院宣传中心审批和备案。

3. 邀请境外人员担任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报告人，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6〕10号）的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教外际〔2016〕105号）的规定执行，并

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

第五条 附则

1. 本办法由学院宣传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院领导，存档。

学院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印发

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审批表

举办报告单位（部门）					负责人		
报告人 相关 信息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职务	所在 工作单位
报告 题目							
报告 内容 提要							
举办 单位 意见	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宣 传中心 意 见	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举办单位、学院宣传中心各留存一份